

附件 1:

# 建宁县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 调整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保障学前教育事业普及普惠、持续健康发展，改善办园条件，满足幼儿学习发展需要，提高保育教育质量，促进各幼儿园优质均衡布局，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闽政〔2017〕56号）、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贯彻《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的通知（闽发改价格〔2019〕267号）及福建省物价局、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闽价费〔2018〕158号）等有关规定，在开展成本监审以及对比参照周边县市区同级别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的基础上，现拟定我县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调整方案如下：

一、建宁县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征求意见)。具体详见附表。

二、本收费标准方案拟于 2021 年秋季学期起执行，各公办幼儿园应做好政策宣传和收费公示工作，自觉接受学生家长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附表：建宁县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表

幼儿园等级	保育教育费费（单位：元/生·月）			
	全日制（日托）		半日制（简托）	
	现行标准	拟调标准	现行标准	拟调标准
省级示范园	380	500	320	400
市级示范园	300	400	260	320
县级示范园	240	340	200	270
普通园	210	260	170	210